

债券代码：155496.SH
债券代码：155595.SH
债券代码：163171.SH
债券代码：163310.SH
债券代码：163719.SH
债券代码：163720.SH
债券代码：175035.SH
债券代码：175036.SH
债券代码：175135.SH
债券代码：175136.SH
债券代码：175693.SH
债券代码：175694.SH

债券简称：19 美置 03
债券简称：19 美置 04
债券简称：20 美置 01
债券简称：20 美置 02
债券简称：20 美置 03
债券简称：20 美置 04
债券简称：20 美置 05
债券简称：20 美置 06
债券简称：20 美置 07
债券简称：20 美置 08
债券简称：21 美置 01
债券简称：21 美置 02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1.4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9 美置 03。

3、债券代码：155496。

4、发行规模：17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5.2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

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的每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付息。

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1.44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19 美置 04。

3、债券代码：155595。

4、发行规模：13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5.7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付息。

三、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4.4亿元，期限为4年期（2+2），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美置01。

3、债券代码：163171。

4、发行规模：14.4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4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0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2月2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的每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的每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付息。

四、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84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3+2），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2。

3、债券代码：163310。

4、发行规模：9.84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2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五、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

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3。

3、债券代码：163719。

4、发行规模：6.0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18%。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付息。

六、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期限为 4 年期（2+2），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4。

3、债券代码：163720。

4、发行规模：4.0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1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七、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3+2），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5。

3、债券代码：175035。

4、发行规模：15.0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33%。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八、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76 亿元，期限为 4 年期（2+2），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6。

3、债券代码：175036。

4、发行规模：15.76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3.98%。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九、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4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3+2），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7。

3、债券代码：175135。

4、发行规模：8.4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4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十、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期限为 4 年期（2+2），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未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美置 08。

3、债券代码：175136。

4、发行规模：1.6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3.9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十一、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79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7.21 亿元（含 67.21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20 亿元，期限为 4 年期（2+2），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美置 01。

3、债券代码：175693。

4、发行规模：10.2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4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

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十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79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7.21 亿元（含 67.21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3+2），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美置 02。

3、债券代码：175694。

4、发行规模：5.0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4.6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恒乐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80,749.3668 万元
实缴资本	319,149.4668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 4 栋 34 层（住所申报）
邮编	5283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戈
电话	0757-26607069
传真	0757-22367838-1867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47680
经营范围	经营改造旧城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美的置业成立至今一直专注商住地产的开发建设，坚持扎根珠三角、覆盖省会及重点城市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快的发展思路，同时秉承美的强大的品牌价值，以及凭借美的家电千亿集团的资源、平台及资金优势的支持，十年间已迅速成长为全国地产百强企业。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美的置业将加速全国化布局，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中国西南经济区、长江中游经济区、华北地区等区域实施重点城市战略布局，逐步稳健成长为全国性地产行业品牌企业。

公司自 2009 年，先后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中国西南经济区、长江中游经济区、华北地区等区域实施战略布局，成为当地精品标杆，获得多项产品设计、园区规划、园林设计、小区管理等项目奖杯。

2009 年，美的地产集团获得中国主流地产“金鼎奖”——最具创新竞争力开发企业。

2013 年，美的地产集团突破百亿销售收入，获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称号。

2014 年 3 月 27 日，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在北京共同主办的“2014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发布会”上，美的地产集团蝉联“2014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同时获得“百强之星”称号，综合实力排名第 56 位。

2015 年 3 月 26 日，由观点地产新媒体主办、每日经济新闻和搜狐焦点联办的“2015 观点年度论坛”发布了“2014 年度中国房地产卓越 100 榜”。美的地产集团入选“2014 年度中国房地产卓越 100 榜”。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 2017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榜单”，美的地产集团位列第 59 位。美的地产集团并非实际存续的、独立的法律主体或会计主体，本次排名认定的主要依据及对象为美的地产板块最主要的经营主体——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及上海易居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出具的《证明》，美的地产集团为“2017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强”第 59 名，美的地产集团房地产板块业务均在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测评中采用的美的地产集团的房地产经营业务数据均来自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 2017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百强企业。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8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榜单，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列第 45 名。因此，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 2018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百强企业。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9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榜单，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列第 35 名。因此，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 2019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百强企业。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榜单，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列第 32 名。因此，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 2020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百强企业。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472.69	363.34	98.96	379.29	254.02	98.59
房地产	458.07	352.54	95.90	369.73	245.98	96.10
其他	14.62	10.80	3.06	9.57	8.04	2.49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4.97	2.01	1.04	5.43	2.63	1.41
营业收入合计	477.66	365.36	100.00	384.72	256.65	100.00

2020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 458.07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88.34 亿元,变动比例为 23.89%;
2020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成本 352.54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06.56 亿元,变动比例为 43.32%,
上述变动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3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所引用的 2020 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3,075.85	2,643.80
总负债	2,604.18	2,264.82
净资产	471.67	378.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92	248.59
资产负债率（%）	84.67	85.67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84.76	85.77
流动比率	1.32	1.37
速动比率	0.51	0.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	257.77
营业收入	477.66	384.72
营业成本	365.36	256.65
利润总额	40.23	46.01
净利润	32.98	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53	43.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	3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2.59	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81	3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3.93	-14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92	16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96	19.32
存货周转率	0.22	0.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利息保障倍数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EBITDA 利息倍数	1.39	1.4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近一期指标经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近一期指标经年化处理；
- （6）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

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8)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9)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2、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265.00	260.07	1.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8	0.68	88.24	注 1
应收账款	10.23	14.29	-28.41	-
预付款项	18.33	16.22	13.01	-
其他应收款	567.41	394.53	43.82	注 2
存货	1,725.54	1,606.69	7.40	-
其他流动资产	235.51	199.18	18.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1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60	101.90	83.12	注 3
投资性房地产	21.91	14.13	55.06	注 4
固定资产	8.51	7.42	14.69	-
在建工程	0.14	0.27	-48.15	注 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73	2.66	2.63	-
商誉	0.68	0.68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	0.33	203.0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	21.93	39.76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2.75	-99.64	注 8

注 1：主要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注 2：主要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

注 3：主要是对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注 4：主要是新增北滘财富中心和南昌悦江府。

注 5： 主要是建筑工程转到长期待摊费用导致的在建工程减少。

注 6： 主要是在建工程-建筑工程转到长期待摊费用。

注 7： 主要是未弥补亏损和预提税金的所得税影响导致的增加。

注 8： 主要是减少了未明确用途的土地及建筑物。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短期借款	1.29	3.26	-60.43	注 1
应付票据	48.13	55.28	-12.93	-
应付账款	260.63	250.40	4.09	-
预收款项	1262.02	983.33	28.34	-
应付职工薪酬	8.01	7.49	6.94	-
应交税费	46.47	37.45	24.09	-
其他应付款	383.26	372.03	3.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6	80.84	20.06	-
其他流动负债	29.51	31.32	-5.78	-
长期借款	305.19	347.49	-12.17	-
应付债券	147.79	80.49	83.61	注 2
长期应付款	-	0.01	-100	注 3
预计负债	0.1	-	100	注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	15.45	-4.85	-

注 1： 主要是归还了短期借款。

注 2： 主要是本年发行新增债券增加。

注 3： 主要是 19 年长期应付款已支付，20 年无新增。

注 4： 主要是本年珠三角新增诉讼导致的预计负债 1000 万。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19 美置 03”、“19 美置 04”、“20 美置 01”、“20 美置 02”、“20 美置 03”、“20 美置 04”、“20 美置 05”、“20 美置 06”、“20 美置 07”、“20 美置 08”、“21 美置 01”、“21 美置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7 亿元。“19 美置 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优化债务结构。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美的 01	2016/3/30	100,000.00	2019/3/30	已完成偿还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美的 02	2016/6/1	200,000.00	2019/6/1	已完成偿还
合计			300,00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晚于相关债券到期时间，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到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二）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13 亿元。“19 美置 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优化债务结构。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美的 02	2016/6/1	200,000.00	2019/6/1	已完成偿还
合计			200,00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晚于相关债券到期时间，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偿还相关到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三）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4.4 亿元。“20 美置 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优化债务结构。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美的 01	2018/5/24	144,000.00	2020/05/25	已兑付
合计			144,00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早于相关债券回售时间，在相关公司债券回售日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单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暂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前，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收回至监管账户用于相关债券回售，相关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兑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四）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9.84 亿元。“20 美置 02”募集资金用于回售或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回售或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美置 01	2018/9/14	100,000	2020/9/17	已全部回售
合计			100,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早于相关债券回售时间，在相关公司债券回售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单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暂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收回至监管账户用于相关债券回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五）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回售或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回售或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美置 01	2018/12/28	100,000	2021/1/2	已全部回售
合计			100,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早于相关债券回售时间，在相关公司债券回售日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单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暂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收回至监管账户用于相关债券回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六）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30.7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回售或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回售或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美置 01	2018/9/14	1,600	2020/9/17	已到回售日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美的 01	2019/1/28	306,000	2021/1/28	已到回售日
合计			100,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早于相关债券回售时间，在相关公司债券回售日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单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暂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收回至监管账户用于相关债券回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七）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回售或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回售或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美置 02	2019/2/27	100,000	2021/2/27	已到回售日
合计			100,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早于相关债券回售时间，在相关公司债券回售日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单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暂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收回至监管账户用于相关债券回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八）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5.2 亿元。“21 美置 01”和“21 美置 0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优化债务结构。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兑付总额	到期日	状态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美置 03	2019/7/4	152,000	2023/7/4	已到回售日
合计			152,000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财务制度提起用款申请，监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根据监管协议发放募集资金。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早于相关债券回售时间，在相关公司债券回售日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单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暂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债券回售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收回至监管账户用于相关债券回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发行的“19 美置 03”、“19 美置 04”、“20 美置 01”、“20 美置 02”、“20 美置 03”、“20 美置 04”、“20 美置 05”、“20 美置 06”、“20 美置 07”、“20 美置 08”、“21 美置 01”、“21 美置 02”的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各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发行的“19 美置 03”、“19 美置 04”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付息。发行人发行的“20 美置 01”、“20 美置 02”、“20 美置 03”、“20 美置 04”、“20 美置 05”、“20 美置 06”、“20 美置 07”、“20 美置 08”、“21 美置 01”、“21 美置 02”均未到本息兑付日，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就发行的“19 美置 03”、“19 美置 04”、“20 美置 01”、“20 美置 02”、“20 美置 03”、“20 美置 04”、“20 美置 05”、“20 美置 06”、“20 美置 07”、“20 美置 08”、“21 美置 01”、“21 美置 0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度未发生需发行人履行相关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严格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职责。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无。

第八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债券“19 美置 03”、“19 美置 04”、“20 美置 01”、“20 美置 02”、“20 美置 03”、“20 美置 04”、“20 美置 05”、“20 美置 06”、“20 美置 07”、“20 美置 08”、“21 美置 01”、“21 美置 02”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第四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47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综合评定，维持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美置 03”、“19 美置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46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综合评定，维持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美置 01”、“20 美置 02”、“20 美置 03”、“20 美置 04”、“20 美置 05”、“20 美置 06”、“20 美置 07”、“20 美置 08”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45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综合评定，维持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美置 01”、“21 美置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19 美置 03”、“19 美置 04”、“20 美置 01”、“20 美置 02”、“20 美置 03”、“20 美置 04”、“20 美置 05”、“20 美置 06”、“20 美置 07”、“20 美置 08”、“21 美置 01”、“21 美置 02”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出现需要披露面向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邯郸市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2018 年 4 月 25 日，美的置业、邯郸市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冀辉”）（以上统称为“原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保定中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张美路、河北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保定市高新区松鼠健身俱乐部（以上统称为“被告”），刘明为第三人。原告诉称，2017 年 4 月 2 日，原告美的置业与中能公司签订了《保定酒厂地块与酱菜厂地块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地块项目。合同签订后，邯郸冀辉作为实际投资人与中能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并支付中能公司 1.5 亿元，中恒公司、张美路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8 月 31 日，原告与中能公司、张美路、中恒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中能公司若未能完成项目后期开发条件，除应当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 18% 的年利率外，仍需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1.9 亿元，张美路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协议签订至今，中能公司未能推进项目，故原告诉请法院判令中能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可得利益损失 1.9 亿元、对张美路、中恒公司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以及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2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能公司、张美路偿还 1.5 亿元借款及利息，邯郸冀辉对中恒公司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在上述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判决后，双方皆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该案由邯郸冀辉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2. 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告诉称，原告中标后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

案合同）与《土建总包工程承包合同》（未备案）。原告依据合同约定按期交付了合格的工程并报送结算资料，包括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苏建价（2013）1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等资料，要求按照相关资料上调金额，但双方对结算数额存在重大分歧，没有达成结算意见。原告认为未备案合同与备案合同相差636,517.63元，未备案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应以备案合同为结算依据，且项目工程量巨大，施工周期长，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期间省住建厅的文件调整了市场人工工资，人工费用应当增加；此外应当以变更签证等据实结算。故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工程款18,334,437.00元，其中人工费用调差17,297,605.87元，其他1,036,831.13元（暂定，最后以司法审计为准）。2、逾期付款损失1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件原于2019年9月10日首次开庭审理，后因法院审理期限将至，法院要求原告配合重新起诉，案件已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在继续审理当中。

3. 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刘祥宝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第三人为日照市东港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的徐州分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并与第三人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美的翰城一期二标段3#、4#、5#及地下车库所有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原告，由原告继续施工”。现相关工程已竣工并交付使用，但被告一的徐州分公司尚未与原告结算。另外，原告诉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如乙方承诺的地下室及主体部分按时验收合格完毕，甲方不支付150万元借款，甲方将承担50万元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事实上原告（乙方）没有实际向被告一的徐州分公司借款，因此被告一应支付原告50万元的违约金。故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因被告一的徐州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故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1,489万元及利息285万元。2、要求被告一支付投资款400万元及投资收益款100万元。3、被告二在未支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要求被告一因未按约定借款给原告支付违约金5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9月30日，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苏0303民初6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3,247,622.79及逾期利息、返还原告400万元，驳回原告对被告二的诉讼请求。原告及被告一皆提起上诉，该案件已于2020年12月29日二审开庭，目前该案件尚在继续审理当中。

4.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2019 年 11 月 1 日，原告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广州凯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嘉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原告诉称，2018 年 5 月 19 日，原告、被告与第三人签订了《东源县扶贫工业区 5973-5976 四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原告通过增资入股到被告原 100% 持股的第三人的方式，就协议地块项目进行合作。2018 年 6 月，原告增资入股第三人并按《合作协议》第 2.2.3 项约定编制了规划设计方案并申请规划报建，但被告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确保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报批通过，并须满足本协议第 2.2.3 项所述规划条件”的义务，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尚未履行，导致规划方案未获审批，项目建设无法开展。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合作协议》约定，以交易价款 18,72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3,913,600 元。期间被告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异议上诉，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皆裁定驳回，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管辖。2020 年 8 月 20 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608 民初 4430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政府对项目地块所在片区的规划进行了修改，项目地块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批准，导致项目方案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并非被告的过错造成，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原告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0）粤 06 民终 120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于永才向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订《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大道中 58.91 亩旧改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就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大道 58.91 亩旧改地块开展合作，在目标地块满足规划条件且起拍价楼面地价不高于兜底楼面地价前提下，被告必须参与竞拍。现原告以被告未参拍为由起诉主张违约金、损失及利息等合计 86,951,927.75 元。2020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604 民初 35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原告账户内 1,000 万元保证金归原告所有；2.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原告及被告皆提起上诉，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二审开庭，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06 民终 112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告诉称，2011 年 7 月 7 日，原告与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因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被告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被告承继。被告在案涉宗地上进行开发，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通过该单体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案涉宗地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应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而目前该建设项目最后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逾期竣工天数为 1031 天。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23,72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件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因法院原因取消，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庭，目前案件尚在继续审理当中。

7.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鼎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湖南伟大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株洲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诚建公司”）、株洲市鼎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告诉称，2012 年 12 月 17 日，被告株洲诚建公司经招拍挂程序获得一宗地，2014 年 4 月 20 日，原告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被告株洲诚建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2 日经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被告株洲诚建公司拖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3360.3413 万元。2017 年 9 月 11 日，被告株洲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名下所有的土地转让给其独资成立的被告株洲市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被告株洲市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原告认为，两被告联合串通低价转让土地，帮助被告株洲诚建公司恶意逃费债务，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无法实现债权造成的损失 4060.03054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2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株洲市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株洲诚建公司未偿还的债务在 1,542.0156 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株洲市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及原告皆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继续审理当中。

8.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广州凯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嘉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原告诉称，2018 年 5

月 19 日，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了《东源县扶贫工业区 5973-5976 四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以及《东源县扶贫工业区 5973-5976 四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原告通过向第三人认缴增资 4,000 万元的方式与被告共同合作开发东源县扶贫工业区 5973-5976 号四地块项目。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配合被告办理第三人的增资扩股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2.1 条约定，原告完成对第三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后 10 日内，被告应当向第三人投入人民币 22,000,000 元。但被告并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支付。故按照合作协议第 7.3 条约定，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608 民初 33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原告已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行二审开庭，目前该案件尚在继续审理当中。

9.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李旭花等 46 户向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告诉称，其在购买案涉房屋时，被告承诺一三期中间的道路为小区内部道路，但实际上该道路为指导性道路，且被告因虚假宣传被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原告认为被告的广告应当视为合同条款，被告现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原告房屋价值贬损，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酌定以案涉房屋现时总价款的 6% 的标准计算，案涉房屋现时每平方米单价参照美的明湖花园现时市场平均单价，计为每平方米 11,5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2 月，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因原告举证不足以证实其因被告虚假宣传存在损失，各原告据此要求被告赔偿损失，依据不足，故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部分业主进行上诉，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二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在继续审理当中。

10.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原告重庆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诉称，原、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2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随后签订《重庆西永美的金科郡项目一期四五标土建工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原告将重庆西永美的金科郡项目一期四五标土建总包工程发包给被告进行施工，并约定施工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

的，以补充合同为准；项目合同总价（不含限额甲供材料金额）为人民币 232,097,189.00 元。合同还约定了工期延误及逾期的违约金等内容。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被告发出工程开工令，通知被告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进场施工，并以当日作为合同工期的起始计算日期。然而，在施工过程中被告多次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擅自拆除施工设备并退场。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被告发函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2020 年 12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后，原告同意撤回起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0）渝 01 民初 10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

11. 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决仲裁

申请仲裁人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美的”）申请仲裁。邯郸美的认为，邯郸美的与邯郸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天成”）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邯郸天成以成本价分配相关物业，然而邯郸天成不配合确价，不支付分配款。故邯郸美的仲裁申请撤销相关物业以成本价分配的约定，目前案件尚在继续审理当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

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纠纷，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所受到行政机关处以 100,0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及说明
1	江西省治电能源配送有限公司	南昌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01.02	251,000.00	江西省治电能源配送有限公司因发布广告含有升值或投资者回报承诺，被南昌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251,000.00 元。江西省治电能源配送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

					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	宁波市瑞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3.20	280,000.00	宁波市瑞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280,000.00 元。宁波市瑞甬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	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3.29	120,000.00	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罚款 120,000.00 元。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	岳阳市鼎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04.18	100,000.00	岳阳市鼎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投入施工，被岳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与处罚机关沟通，最终罚款金额为 30,000.00 元。岳阳市鼎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	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局	2018.04.18	152,960.00	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局处以罚款 152,960.00 元。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	合肥美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庐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04.20	300,160.00	合肥美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被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300,160.00（其中合肥美富处以罚款 28 万元，项目负责人处以罚款 2.016 万元）。合肥美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7	九江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市建设规划局	2018.04.26	117,002.00	九江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被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处以罚款 117,002.00 元（其中九江美置处以罚款 94,823.00 元，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合计处以罚款 22,179.00 元）。九江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8	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	2018.05.07	266,275.00	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经规划部门审批建设，被上饶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处以罚款 266,275.00 元。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9	沈阳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洪分局	2018.05.10	238,900.00	沈阳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被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洪分局处以罚款 238,900.00 元。沈阳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0	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11	220,000.00	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被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220,000.00 元。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1	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8.05.15	1,021,059.00	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经规划批准擅自增加钢筋混凝土结构板，被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21,059.00 元。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2	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8.05.15	285,612.75	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经规划批准擅自增加钢筋混凝土结构板，被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85,612.75 元。美的西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3	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山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办公室	2018.05.22	235,535.25	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非法占用土地，被邯山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办公室处以罚款 235,535.25 元。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4	上饶市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8.08.18	337,500.00	上饶市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被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处以罚款 337,500.00 元。上饶市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5	苏州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规划局	2018.09.03	120,000.00	苏州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苏州市规划局处以罚款 120,000.00 元。苏州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6	梧州市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09.29	150,000.00	梧州市美骏置业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被梧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50,000.00 元。梧州市美骏置业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7	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桥西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11.13	235,018.50	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邢台市桥西区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35,018.50 元。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8	重庆美城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11.21	543,000.00	重庆美城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建设，被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罚款 543,000.00 元。重庆美城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19	沈阳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2.25	530,899.00	沈阳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被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530,899.00 元。沈阳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

					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0	沈阳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2.25	122,765.00	沈阳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被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22,765.00 元（其中沈阳品睿处以罚款 111,919.00 元，负责人及施工单位合计处以罚款 10,846.00 元）。沈阳品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1	苏州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1.02	536,870.00	苏州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536,870.00 元。苏州悦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2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01.03	500,000.00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处以罚款 500,000.00 元。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3	邢台市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01.09	100,000.00	邢台市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通过消防审核提前施工建设，被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邢台市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4	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2019.01.10	568,907.00	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处以罚款 568,907.00 元。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5	合肥美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8	100,000.00	合肥美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其广告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误导消费者，被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合肥美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6	宁波市梅山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建设管理局	2019.02.25	221,410.00	宁波市梅山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将工程肢解发包，被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建设管理局处以罚款 221,410.00 元。宁波市梅山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7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03.12	209,206.67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处以罚款 209,206.67 元。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8	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9.03.13	418,417.00	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处以罚款 418,417.00 元。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

					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29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03.22	739,613.00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罚款 739,613.00 元。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0	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27	605,500.00	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发布虚假广告、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被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605,500.00 元。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1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04.02	190,400.00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罚款 190,400.00 元。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2	徐州市鹏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4.22	240,000.00	徐州市鹏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被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240,000.00 元。徐州市鹏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3	邢台市美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04.22	100,000.00	邢台市美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被邢台市公安消防支队处

					以罚款 100,000.00 元。邢台市美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4	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19.04.29	1,837,000.00	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处以罚款 167 万元、负责人 16.7 万元，合计 1,837,000.00 元。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5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5.22	100,000.00	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被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无锡市美商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6	贵阳美的新时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6.03	1,987,342.00	贵阳美的新时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增加结构板，被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987,342.00 元。贵阳美的新时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7	常州市美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6.13	162,000.00	常州市美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被常州市武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62,000.00 元。常州市美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8	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2019.06.21	917,784.00	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处以罚款 917,784.00 元。重庆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39	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7.17	100,000.00	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被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0	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08.30	328,782.90	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指导性道路未按审定的规划实施，被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328,782.90 元。佛山市高明区新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1	沈阳嘉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9.17	524,075.00	沈阳嘉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524,075.00 元。沈阳嘉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2	镇江美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08	350,000.00	镇江美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通过多种广告媒介宣传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被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350,000.00 元。镇江美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

					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3	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9.10.11	720,171.00	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因工程肢解发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被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720,171.00 元。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4	沈阳谦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10.17	118,590.00	沈阳谦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被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18,590.00 元。沈阳谦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5	沈阳谦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10.17	592,950.00	沈阳谦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592,950.00 元。沈阳谦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6	衡阳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0.29	220,000.00	衡阳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被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220,000.00 元。衡阳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7	宁波市美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0.29	191,234.00	宁波市美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及审图合格

					证书提前开工建设，被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191,234.00 元。宁波市美睿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8	长沙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19.11.20	176,438.65	长沙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进行施工，被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76,438.65 元。长沙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49	长沙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19.11.22	772,649.05	长沙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建设，被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772,649.05 元。长沙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0	沈阳正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沈河分局	2019.11.27	693,232.00	沈阳正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被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沈河分局处以罚款 693,232.00 元。沈阳正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1	沈阳正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沈河分局	2019.11.27	138,647.00	沈阳正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被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沈河分局处以罚款 138,647.00 元。沈阳正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2	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5	311,643.00	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被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311,643.00 元。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3	郑州隽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9.12.6	213,758.88	郑州隽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13,758.88 元。郑州隽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4	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15	950,000.00	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被上饶市信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950,000.00 元。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5	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8	176,000.00	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因未按要求公示再售信息，被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76,000.00 元。徐州聚辉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6	衡阳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01.03	101,970.00	衡阳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证擅自开工建设，被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处以罚款 48,400.00 元和 53,570.00 元，合计

					101,970.00 元。衡阳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7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5.15	942,630.00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证擅自施工，被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89.38 万元、负责人 4.883 万元，合计 942,630.00 元。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8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5.15	855,730.00	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证擅自施工，被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处以罚款 80.73 万元、负责人 4.843 万元，合计 855,730.00 元。徐州朗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59	徐州美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5.22	609,280.00	徐州美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被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罚款 609,280.00 元。徐州美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0	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是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9	120,000.00	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因在其房地产广告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作误导宣传，被上海是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20,000.00 元。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1	岳阳市鼎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200,000.00	岳阳市鼎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因在销售楼盘时先向购房者承诺价格优惠，后在开盘时以最高标价销售，属价格欺诈行为，被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200,000.00 元。岳阳市鼎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2	台州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5	250,000.00	台州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在其宣传图册及沙盘内作出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了购房者，系引人误解、虚假的商业宣传行为，被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250,000.00 元。台州市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3	重庆美城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8	119,100.00	重庆美城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发布广告涉及虚假宣传，被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19,100.00 元。重庆美城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4	武汉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9.29	314,590.03	武汉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建设，被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以罚款 314,590.03 元。武汉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5	贵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23	800,000.00	贵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因在“10.28”事故中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等对事故负有责任，被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800,000.00 元。贵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6	沈阳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东分局	2020.10.30	1,087,724.00	沈阳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被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087,724.00 元。沈阳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7	沈阳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10.30	217,545.00	沈阳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被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087,724.00 元。沈阳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8	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0.11.18	272,300.00	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被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272,300.00 元。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69	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0.11.18	207,000.00	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执行《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擅自施工，被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处以罚款 207,000.00 元。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现处罚已执行完毕。
----	---------------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本期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